

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渠府发〔2020〕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县政府决定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，在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实行AB角工作制度。现通知如下：

县长 王飞虎

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工作。

分管县审计局工作。

副县长 唐令彬

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。负责财税、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管理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农民工服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国防动员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公共资源交易、督查和政府绩效管理、统计等工作。

协管县审计局，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办、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、县政府金融办、县地方志办公室、县外事办、县人防办；县财政局、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、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居保局、县社保局、县就业局、县农民工服务中心；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、县林业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；县行政审批局、县惠民帮扶中心；县应急管理局(县安办)、县煤炭生产管理局；县统计局；县国防经济动员委员会办公室；县资成公司、县资州公司等单位。

联系人大、政协、统战、军事、税务、国调、公积金管理、消防、人行、中行、工行、农行、建行、农发行、农商行、达州银行、邮储行、成都农商银行、天府银行、财险公司、人险公司、人寿财险公司等工作。

副县长 王欢

负责文化、体育、旅游工作，协助唐令彬副县长负责政府绩效管理工作。

分管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县旅游发展中心、賸人谷景区管理处、县文峰山管理中心等单位。

副县长 刘艳萍

负责教育科技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科学技术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疾控中心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招考办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等单位。

联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关工委、文明办、科协、红会、社科联、融媒体中心(电视台)、广电网络渠县分公司等工作。

副县长 徐学锋

负责公安、司法、社会稳定、信访、城市管理、环境治理等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环治办等单位。

联系防邪、维稳、综治、武警、法院、检察院等工作。

副县长 王永明

负责环境保护、商贸流通、投资促进、市场监管、民营经济等工作。

分管县商务局、县物流中心、县供销社、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)、县民营办等单位。

联系生态环境局、工商联、烟草专卖局工作。

副县长 李尚桃

负责农业农村、脱贫攻坚、扶贫移民、民政、发改、以工代赈等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农业园服务中心、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；县扶贫和移民开发局、县以工代赈办、县推进办、县水务局、刘家拱桥水库管理处；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；县发展和改革局(县物价局)、县重大项目办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县国营粮

油总公司等单位。

联系气象、残联工作。

副县长 马朝胜

负责工业、交通运输、住建、征补、信息产业等工作。

分管县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县大数据中心、恒基公司；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出管办、县战备办、县海事处、县航道段、县养路一段、舵石鼓船闸管理所、南阳滩船闸管理所、县运管所、县路政大队、县养路二段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马鞍山生态园管理处，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局、县代建办、县房管局、县供排水总公司等单位。

联系邮政公司、地方电力公司、国家电网渠县分公司、天然气、盐业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工作。

对上述各部门下属单位或归口、挂靠单位的分工不单列，由县政府领导同志按以上分工进行管理。

各位副县长要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同时抓好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应急处理、信访稳控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，落实好县政府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注：县长外出期间，由常务副县长代为处理政府日常工作；县政府副县长日常工作开展实行AB角制度，唐令彬与刘艳萍、徐学锋与王永明、李尚桃与马朝胜互为AB角，王欢外出期间由刘艳萍代为处理日常事务。副县长因较长时间出差，学习或休假，其工作由县长指定代管。

渠县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21日

